

#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万联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联证券”)签署的协议,自2023年8月11日起,本公司增加万联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(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),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适用基金

| 序号 | 基金代码  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场内简称     | 扩位证券简称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510310 |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| HS300ETF | 沪深300ETF易方达  |
| 2  | 512090 |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MSCI易基   | MSCIA股ETF易方达 |
| 3  | 516080 |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| 创新医药     | 创新药ETF易方达    |
| 4  | 516310 |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| 银行指基     | 银行ETF易方达     |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## 1. 万联证券

注册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、19楼全层

办公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栋12层

法定代表人:王达

联系人:吕祥鑫

联系电话:020-38286692

客户服务电话:95322

传真:020-38286588

网址:www.wlzq.cn

## 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1-8088

网址: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1日